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方琮評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45

傳 真：(02)87897554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稽字第10100082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機關稽核工程採購案時，特別注意機關於訂立廠商基本資格時是否有不當限制之情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最近接獲廠商陳情，某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工程採購案件，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時需檢附某公會會員證，疑有限制綁標再聯合壟斷謀取暴利情事。

二、依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第2條規定，機關辦理採購，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就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、或與履約能力有關之事項，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，並載明於招標文件，惟招標機關如針對明顯非屬重要項目亦據以訂定資格限制，合有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二資格限制競爭、(二十一)以小綁大之情形。

三、請貴機關針對前開缺失加強稽核。

正本：內政部(採購稽核小組)、國防部(採購稽核小組)、財政部(採購稽核小組)、教育部(採購稽核小組)、法務部(採購稽核小組)、經濟部(採購稽核小組)、交通部(採購稽核小組)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採購稽核小組)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(採購稽核小組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採購稽核小組)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(採購稽核小組)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採購稽核小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(

電子
文
騎

9

臺北市府 1010309



AAAA10111240600

採購稽核小組)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(採購稽核小組)、臺北市政府(採購稽核小組)
、新北市政府(採購稽核小組)、臺中市政府(採購稽核小組)、臺南市政府(採購
稽核小組)、高雄市政府(採購稽核小組)、各縣市政府(採購稽核小組)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

2012/03/09
11:48:57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線

